

(2018)浙0110民初18713号

陈樟红:本院受理原告周锋、张洪国诉被告陈樟红、张锡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4283号

单苗:本院受理庄华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05民初42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5民初295号

周乐丹:本院受理原告盛虹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告知审判庭组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日

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05民初4207号

胡传翻、郑海仙:本院受理原告华细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05民初4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破13号之一

2017年12月21日,本院根据朱良骅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市鄞州辰顺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查明宁波市鄞州辰顺装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15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现宁波市鄞州辰顺装饰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破产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28日裁定宣告宁波市鄞州辰顺装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宁波市鄞州辰顺装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8】年【11】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万元	欠息/万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嵊州市德科电声有限公司	842.69	54.03	绍兴市劲丰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欧帝厨卫有限公司、嵊州市路航电子有限公司、马人方、袁小珍、马杭、马园露	
2	浙江永新化纤有限公司	1695.00	16.93	浙江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诸暨永新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金银焕、金炳棋、金光琦、俞柯萍	诸暨永尚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诸暨市大唐镇永新广场1幢000302室抵押,建筑面积3233.87平方米;
3	绍兴泉瀛贸易有限公司	750.00	10.92	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无
4	绍兴泉瀛贸易有限公司	749.93	10.92	浙江旺卓针纺织有限公司、娄强、洪月仙	无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1)83825508】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宁波2019年NBST002,宁波2019年NBST00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工行宁波市分行 联系电话:0574-87259904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5786095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权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工行明州支行	宁波联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650.00	427.54	宁波市鄞州新时代管业物资有限公司、鲁培军、蒋鸿
工行明州支行	宁波岐丰管业有限公司	1468.78	235.71	宁波市鄞州新时代管业物资有限公司、鲁培军、蒋鸿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等【38】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收购的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等【38】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1、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未偿本金(截至2019年1月31日)	担保情况
1	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685321.84	浙江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翔盛集团有限公司、大自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业生化有限公司、宋祖良、俞海英、赵建军、汤泽亚
2	杭州信德金属有限公司	27687658.83	浙江中企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童俊国、冯莹莹
3	杭州永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9999999.00	杭州江南粘合剂制造有限公司、徐永泉、陈杏华
4	杭州浙晨橡胶有限公司	2338121.81	杭州永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杭州茂无纺布有限公司、徐永泉、陈杏华
5	玉环方正铜业有限公司	15350674.84	广州市腾航实业有限公司、陈学林、魏秋善
6	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	303600195.75	中基日造重工有限公司
7	杭州龙发机械有限公司	722238.90	浙江杰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宁野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姚红燕、郑国根
8	杭州宇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2012.00	陈欢桥、郎士凤
9	八达控股集团诸暨物流有限公司	32789563.92	八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八达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华港链传动有限公司、寿学良、寿红霞
10	诸暨市弘彩针织厂	1357297.82	胡彩琴、赵洪根、浙江华海机械有限公司、蔡华峻、侯学情
11	浙江和中股份有限公司	5132717.00	徐仁良、王瑛
12	绍兴县奇佳针纺织有限公司	22596365.15	倪立奇、罗静、浙江宇展印染有限公司
13	浙江国亚纺织有限公司	10999977.78	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袁国均、潘雅菊、何金汉、金慧娜
14	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	72433188.40	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裕鑫集团有限公司、宿迁市华一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全越龙集团有限公司、陈漫、张建梁、戴叶飞、杨英
15	浙江东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38860000.00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浙江雅迪纤维有限公司、宿迁市华一科技有限公司、戴叶飞、杨英、陈漫、张建梁、陈小苗、张建华
16	诸暨浩翔针织有限公司	6086540.00	浙江鼎丰盛实业有限公司、诸暨市草塔源通针织化纤厂、楼小燕、胡忠清、杨永明、蔡琦
17	绍兴美尔雅服饰有限公司	2398177.05	绍兴泰富装饰品有限公司、绍兴圣伦娜服饰有限公司、唐月娥、樊水祥
18	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	103275447.41	诸暨神鹰康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神鹰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市神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虹宇铜业有限公司
19	浙江富马仪表有限公司	8691520.82	四川嘉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天瑞钢业有限公司、李波、张国钗、李新泽、邵立弟、朱小华、张维思、陈壁、张维旺、王成香
20	温州东豪皮件有限公司	691324.99	曾丽弟、黄君卿、温州安侨运动用品有限公司、黄兆捷、吴燕居
21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8920200.00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金莉萍、叶圣年、叶建通、瞿猛啸
22	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0.00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金莉萍
23	浙江三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99990.00	浙江三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周永光、舒金蓉、周道永、钟玲春、郑庆友、周爱红、周金莲、项美余、周志梭;
24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10948479.48	浙江南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新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中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徐顺兴、徐素珍
25	浙江合为针织科技有限公司	39427907.72	浙江合为针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宏健纺织有限公司、许士平、张爱莲
26	浙江瑞欧纺织印花有限公司	8299845.70	绍兴市溢舟纺织有限公司、胡根夫
27	浙江瑞创进出口有限公司	3680000.00	洪佳良、诸月仙、绍兴世通毛纺绣品有限公司
28	浙江申佰利袜业有限公司	4162398.19	戚佰利、楼碧霞、戚建苗、周飞英、浙江锦裕针织有限公司、诸暨市曼思登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申佰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	诸暨民意针织有限公司	17823000.00	金建明、张桂英、金梦祝、杨振余、浙江嘉梦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情怡针织有限公司、浙江中兴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30	浙江双杰铜业有限公司	1754047.92	陈柳保、陈海英、姚利芳、斯塔兔、浙江双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格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1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	133460000.00	浙江美邦纺织有限公司、陈立峰、王玲、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邦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美联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32	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	105723827.64	浙江大唐进出口有限公司、陈立峰、王玲、裕鑫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裕鑫聚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美邦进出口有限公司、太子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诸暨华达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新兴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海化有限公司
33	浙江三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41355.10	何金汉、金惠娜、浙江灵铭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34	浙江华夏包装有限公司	11751679.33	浙江军马神铝业有限公司、郭永才、冯海燕
35	绍兴宏福印花有限公司	6287931.03	绍兴鹰翔染整有限公司、邵国顺、徐伟英
36	台州清源铜业有限公司	0.00	蒋连法、谢士荣、陈慧卿、张彩平
37	浙江东方铜业有限公司	29739532.66	浙江博洲钢业有限公司、陈帮朋、项伟伟、章福周、陈炜红、章福洪、姜秀凤、孔飞云
38	绍兴汇同蓄电池有限公司	1665945.76	杭州汇同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浙江汇同车桥有限公司、绍兴飞日棉纺织有限公司、袁锦康、沈惠娟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2】月【2】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cm.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施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60598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日